

权益瞭望

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打造“检察官+司法社工”的未检办案新模式

临界预防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乐丁

揉面、发酵、烘焙……整洁的厨房中，小飞正娴熟地将各类糕点烘焙成形，这是他来到重庆市长寿区某观护帮教基地的第三个月。“这里的生活很踏实，现在我就想着学好一门手艺，脚踏实地走好未来的路。”小飞的话语，让前来探望的长寿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十分欣慰。谁能想到，这孩子还曾因一念之差而误入歧途。

原来小飞以前经常出入网吧，认识了多名“好朋友”，众人商议一起盗窃摩托车骑行，油料耗尽后便就近丢弃，致使多辆摩托车丢失，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

在办案时，检察官发现，小飞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需要进一步帮教挽救。于是小飞被送到长寿区某观护帮教基地，学习社会工作技能，并借助专业司法社工对其进行教育引导。在随后的多次回访中，班主任都给予小飞正面评价：“他平时有什么不懂的都积极向我们老师请教，同学们也普遍反映他性情随和，乐于助人。”四个月后，小飞正式结业。他告诉检察官，未来想开一家属于自己的蛋糕店，用双手创造更多的价值。

从迷途到正道，小飞的转变并非个例。

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预警

由长寿区检察院与某学校共建的观护帮教基地为检察机关选送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文化课学习、劳动技能培训、思想行为矫治等，定时通报该涉罪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及思想动态，最终形成《观护教育情况报告》移交检察机关。基地成立以来，持续接收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完成学习矫治，这些孩子通过就业重新融入社会，开启新的人生旅程。

未成年人出现的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不良行为该如何干预和矫治，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心的问题。对此，长寿区检察院依据“教育、感化、挽救”的办案方针开展临界预防，在“悬崖”上拉这些问题青少年一把，帮助他们安全着陆回归社会。

该院将有违法犯罪行为但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纳入临界预防帮教范畴，依据涉罪违法犯罪次数和严重程度，通过分类教育、个别指导、情感沟通、行为矫治、观护基地矫治、定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等方式开展教育帮



长寿区检察院邀请特殊学校学生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长寿区检察院供图

教。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预警，将重点关注和特别关注的未成年人纳入网格化监管，安排专人跟踪帮教，并视情况引入社工组织、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合力提升帮教效果。

评估、督促、建站 全方位构建良好环境

“我院在办理小林盗窃案中，你作为小林的法定监护人，对小林负有法定监护责任，你与小林之间存在缺少交流、沟通，缺乏教育引导、校外监管不力等问题。为强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督促你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履行以下监护职责……”这是长寿区检察院发出的一份《督促监护令》。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多次与小林的父母联系，对方从最初的抵触，到逐渐理解办案人员的良苦用心，最终积极配合检察官开展临界预防工作。

在另一起案件中，通过谈话，检察官发现李某某父母平时教育方式存在不当之处，导致亲子关系紧张，在检察官的引导下，亲子女双方均表示今后会转变方式、加强沟通，改善亲子关系。

通过检察官的介入，形成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互动机制，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子女的监管，帮助子女改正错误、重塑人生。

在办案过程中，长寿区检察院主动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监护状况评估，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履职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或者存在不良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如果没有及时预防、管教和制止的，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对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建议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发出书面《督促监护令》。该院还与区委教、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委等部门共同组建了家庭教育指导站，根据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商议确定具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并委托专业社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聚集社会力量 加强司法社工专业帮教

《帮教任务计划表》《管护帮教协议》《心理辅导个案报告》《临界预防服务记录表》《帮教矫治、监督考察结案报告》，一份份帮教资料，记录了小强从一个涉案未成年人到新生少年的蜕变过程。而对他开展帮教矫正和监督考察的正是

长寿区检察院聘请的专业司法社工。

观护帮教司法社工在认真了解小强的个人和家庭情况后，发现小强的犯罪源于法律意识淡薄，于是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思想教育。经过社工耐心细致的教育，小强从思想上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一定要好好遵守法律法规，不再做违法犯罪的行为。同时，社工发现小强与父亲矛盾冲突较大，负面情绪无处排解，心理压力比较大，社工多次与他线上线下沟通交流，缓解他的内心压力，经过社工的引导，小强精神面貌有了明显的改善，学习也更加认真，而且定期上交思想汇报，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再没有出现违规行为。

另一方面，社工对小强父亲也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有针对性的指导，小强和父亲逐渐放下了心防，将内心的想法表达出来，亲子关系得到较大改善。当时的小强在一所初中就读，中考压力较大，为了再护送小强在正确的道路上走一程，社工协助小强制定了新学期的学习和生活计划，以严格的计划实现良好自我管理，避免再次走上歧途。

近年来，长寿区检察院积极打造“检察官+司法社工”的未检办案新模式，广泛凝聚多方力量共同做好罪错未成年人的临界预防工作，对需重点关注的未成年人实施全方位、全周期的积极帮教，帮助他们重新融入校园生活，更好地回归社会。

自2020年以来，长寿区检察院积极落实上级部署，充分保障办案经费，通过与专业社工组织签订《司法社工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签订《共建未成年人企业观护帮教基地协议》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对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社会调查、考察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及临界预防等工作，2020年至2023年二季度，共计委托司法社工参与相关工作190余次。

据统计，2022年以来，长寿区检察院共对30余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工作，为守护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的蓝天。由于积极践行“打击与救助并行、预防与教育同步”的理念，不断创新推进未检工作，长寿区检察院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一路走来，长寿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检察履职精心呵护“童心”成长，为呵护更多孩子的美好明天贡献检察力量。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维权之声

鞠实

经营网络「代骂」被行拘是一次严肃警示

近日，湖南长沙，民警依法处理一名为他人提供“代骂”服务，网暴他人的违法人员。据悉，涉事男子李某东今年22岁，自2022年10月至今，他以100元一天的价格，帮助客户在指定社交平台对不特定人进行网络言语辱骂，非法获利近万元。来找李某东下单的人形形色色，下单理由五花八门，有的是因为情感纠纷，有的是因为玩游戏闹了矛盾，还有商家恶意抹黑竞争对手。目前，李某东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南国早报》8月13日）

早在2004年，网络“代骂”就把网络搞得乌烟瘴气而被舆论关注，只是当时的网络“代骂”局限在网络游戏纠纷中。

时至今日，网络“代骂”不但没有消失，反而成了“生意”，扩大到很多方面，比如日常琐事、情感纠纷、工作矛盾、“饭圈”互撕等。只不过，在各方关注下，这样的网络“代骂”更隐蔽了些。

我国民法典对网络暴力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和规定，并严肃说“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此外，还需要强调的是，在网络“代骂”服务过程中，购买者必须提供对方微信号或手机号，交易才能成立。未经他人允许，擅自提供他人微信或电话号码，同样触犯了法律红线。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这些规定都对网络“代骂”行为明确了严肃的法治红线。此次这名男子因提供网络“代骂”服务被刑事拘留，无疑是一个严肃的警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骂”同样不被允许，不管有理没理都不行；网络“代骂”涉嫌违法，公安等监管部门对此的态度是“零容忍”。

法治人物

让法治之光照亮社会的每个角落

——记走在法治志愿服务一线的云南师范大学法学教师杜爱萍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当决定选择教师这一职业时，就注定了我的很多梦想都与学生紧密相连，学生幸福，我就快乐；学生进步，我就欣慰；学生成功，我才优秀。”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杜爱萍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

19年教学生涯，杜爱萍以满腔热情和真诚之心对待每一位学生，成了学生的朋友、姐姐甚至“杜妈妈”。19年，她立足三尺讲台培育万千法律学子，她走在法治志愿服务第一线，她努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杜爱萍告诉记者，她最大的梦想是让法治之光照亮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

引领学生做有温度的法律人

杜爱萍始终坚信“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哈尔的移动城堡》是我进入大学看的第一部动漫，我记得杜老师请心理学专业的教师给我们分析影片，分析爱的力量。”一位毕业生说，当时班里有班级日志，有帮助困难儿童的爱心基金。

杜爱萍通过班级日志了解每一位学生的家庭、学习、人际交往情况，了解学生的兴趣爱好、个性心理等。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不同需求给予关爱和帮助。

“通过每一个课堂案例给我们诠释什么是法律的‘温度’与‘力度’。”“我在‘中国冷冻胚胎第一案’里进一步理解‘物’与‘人’，从继承权到监管权和处置权纠纷的峰回路转，对‘法律’与‘人伦’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杜老师让我知道了‘家事无小事’，解决家事案件，须考虑法律、当地的风俗以及当事人的心理等多种因素，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一个个生动又贴近实际的案例，让枯燥的法条变得鲜活，让学生们真切感受法律的“温度”与“力度”，理解公平与正义的内涵。正是若干“记忆最深刻的课”，给予了无数学子面对生活和学习的力量，选择成为一个有温度的法律人。

奔走于城乡普法一线的宣传员

“我从小就有一个梦想，希望这个社会更公平，变得更美好。”杜爱萍说，这份梦想指引着她上讲台下基层，再忙再累也无怨无悔。多年来，

她一直秉承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为社会变得更加美好而奔走。

讲台下的杜爱萍常思考怎么帮助乡村振兴。要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必须提高民众对法律的认知率。于是，她的身影出现在了基层普法队伍中。

今年4月25日，在云南省委宣传部、司法部、普法办联合举办的“普法强基·法律明白人大课堂”上，杜爱萍以《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为主题，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用鲜活的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向全省“法律明白人”讲授什么是家庭暴力、如何预防家庭暴力、遇到家庭暴力怎么办等内容，指导“法律明白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适当方式化解因家庭暴力产生的矛盾纠纷。

为什么要讲这节课？因为杜爱萍深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基层社会治理中作用非常大，反家庭暴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通过“法律明白人大课堂”让更多的人明白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性。

面对有些偏远地方仍然存在“吃饭不准女性上桌”“家里财产传男不传女”“家庭暴力就是家务事”的错误观念，杜爱萍赴云南各地的城市与乡村，为大量的基层工作者以及群众普及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

杜爱萍还带领大学生志愿者深入边疆地区开展调研、普法和志愿服务，积极推动了边疆地区的法治乡村建设。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的杨女士感动地说：“杜老师讲了很多我们能听懂的知识，对我来说很有用，还给我解答了许多我不懂的法律问题。”

推动解决家庭问题的实践者

作为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选者和一名人大代表，杜爱萍更关注社会问题，“我想通过法治手段按住家庭暴力‘拳头’，解决现实家庭中的‘卡脖子’问题”。“由于法律在基层推行不到位，民众法律意识薄弱，仍然存在各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现象。”杜爱萍说，为改变这样的现状，自己“能做一点是一点”。为更清楚更深入地了解和解决广大妇女儿童面临的问题，她开始参与云南省妇联等组织的一系列基层调研活动。

“在农村，部分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等出



杜爱萍为学生讲授法学专业知识。

赵艳梅/摄

现成员身份‘两头空’现象，导致其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征收补偿款的分配资格。”为解决“两头空”问题，无论教学科研多繁忙、路途多遥远、村庄多偏僻，杜爱萍都抽身前往调研，找到问题根源所在，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星光不负赶路人，在杜爱萍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完成了《云南农村妇女“两头空”问题调研报告》。

2019年7月起，杜爱萍开始参与云南反家庭暴力立法前期调研和条例草案的起草。2021年3月1日，《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生效，为云南省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法治保障。

“一个孩子‘病’了，其实是一个家庭‘病’了。”杜爱萍对记者说，当下，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心理健康问题凸显，是家庭教育出现了问题；另外，还存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有待破解的难题；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家庭教育令的制作、发出、执行等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为尽早解决上述问题，杜爱萍积极参与云南省妇联组织的家庭教育立法前期调研以及条例建议稿的起草。

杜爱萍相信，随着立法的推动、政府的支持，社会协同将得到提升，推动更多主体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
记者 王永钦

“今后，我们妇联工作人员、执委和巾帼志愿者，都可以为家暴受害人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了。以前都是需本人到法院申请，今后就方便了，这是我们最近和法院沟通协调后达成的共识。”牙克石市妇联副主席闫丽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家事审判的专业优势和妇联组织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能优势，创新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方式和机制，拓宽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与妇联组织的协调联动，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妇联一行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研，针对家事纠纷调解工作联动机制等问题，双方进行了沟通探讨，达成了多项共识。

牙克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廖宏岳就市妇联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感情冷静期”调解、“婚外恋”赠与财产、变更抚养权等问题，与妇联领导进行了交流探讨。会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建立了以各基层妇联主席为主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群。“今后，大家遇到妇女儿童维权方面的问题，涉及法院的随时可以和我们联系。”廖宏岳庭长说。

闫丽表示，在实际工作中，涉及具体的法律问题，妇联干部毕竟不是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有了这个微信群，大家就能随时随地向法官咨询了。接下来，市妇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明确双方职责，在探索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心”模式中，通过源头联络多元调解、诉前创新转变理念、诉后回访宣传引导等全方位联动，促进家事纠纷实质化解，推进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形成。

记者从牙克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妇委会了解到，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妇委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侵权案件，刑事审判庭均邀请妇联工作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进行案件审理，力争刑事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份。

福建省莆田市东庄镇：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精细化调解信访案件

刘嘉震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聚焦探索和创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大力实施“党建引领 夯基惠民”工程，以“三联调解”新方式防范化解基层群众矛盾纠纷，构建党建统筹、问题联治、风险联控、稳定联创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网格调解化解微小矛盾。让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触角”扎进每一个“小区、村民小组、单位”，形成“镇、村（社区）、网格、单元”四级管理体系。

分流调解化解一般矛盾。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分流、归口调解。由村主干主持调解或召开评议会；组织辖区司法所、派出所、信访部门等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积极向当事人开展法治教育，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精准调解化解较大矛盾。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升级办理，由镇主官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调解结果进行复核。

特色评理再加码。针对民营医院较多的情况，开设医疗行业前评理室，专门处置医疗界的股权纠纷；针对苏田、苏厝、厝头，以苏姓为主，同亲同族情况，开设“三苏”区域性信访评理室；针对妈祖信徒较多的情况，开设妈祖民间评理室；针对港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情况，开设港区外来工维权评理室，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要事不出镇”。

播报

内蒙古牙克石市妇联与法院密切联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妇联可代受害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